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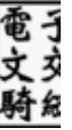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52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30083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關於學校(含幼兒園)美耐皿食品容器之使用事項，請貴校審慎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學前署）103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27304號函暨食藥署103年11月3日FDA食字第1039024296號函，及教育部103年10月24日輿情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學前署於103年10月28日函請食藥署回復意見如下：

(一)美耐皿樹脂是以甲醛和三聚氰胺為原料縮合而成的塑膠，一般而言耐熱溫度約110~130°C，但仍需視塑膠產品特性而定。

(二)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及包裝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食安法）及其相關規定。依據食安法第17條，食藥署已訂有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，其中包括「以甲醛-三聚氰胺為合成原料之塑膠」之材質及

訓導處 103/11/17 08:5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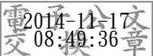
10300069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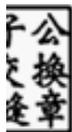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溶出試驗標準，例如以4%醋酸進行溶出試驗(95°C，30分鐘)之三聚氰胺濃度應在2.5ppm以下。如使用符合衛生標準的食品容器具，並依據產品特性正確使用，尚無衛生安全疑慮。

(三)有關塑膠類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該署業編製「塑膠類食品容(器)具或包裝衛生安全與標示100問」手冊，可至食藥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 > 出版品)項下查詢下載，並供各界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訂

線